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四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尿素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及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大，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简称“物资分公司”）签订《尿素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服务协议》，并以公司为主体开立期货交易账户。物资分公司配备专业人员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进行账户操作，物资分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货业务数据，进行相应的风险监控、分析与评估、咨询和辅导支持。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专业套期保值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目的

尿素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及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大，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由于尿素价格变动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尿素产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尿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投入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预计任一交易

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0万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尿素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尿素及对外销售尿素对应的期货品种。交易场所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境内交易场所，不涉及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交易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余额和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在前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组织实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物资分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公司关联方，物资分公司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提供专业化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或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按照5元/吨支付物资分公司服务费，尿素套期保值操作的交易量最高不超过4万吨，该关联交易额度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尿素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及对外销售的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大，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稳定生产经营，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有效监督和防范公司投机风险，关联方物资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化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按照5元/吨的固定标准计算，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物资分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负责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4号1-15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322	53,855
负债总额	57,022	3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00	23,246
营业收入	120,036	180,443
营业利润	3,265	1,272
净利润	3,265	1,270

（四）履约能力分析

物资分公司业务开展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经核

查，物资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将与物资分公司签署《尿素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服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利益、有效防范投机风险等目的，对前述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一条 业务定义与性质

1.1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性质为“套期保值业务服务”。其目的仅限于为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规避价格风险，严禁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1.2 乙方同意利用乙方在期货市场的专业能力，为甲方生产/采购的尿素产品提供套期保值业务服务。所有交易行为均应以甲方真实、可验证的现货业务为基础。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期限

2.1 标的物：尿素。

2.2 交易场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2.3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三年。

2.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执行与操作：乙方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通过双方约定的安全接口（如约定的微信或邮箱），依据甲方书面交易指令，在期货市场严格执行开仓、平仓、移仓等操作。执行后提供成交确认。乙方负责对为甲方开立的套期保值专用交易账户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定期提供账户资金情况与持仓情况报告。如套保涉及期货合约交割，乙方提供全流程的协调与支持服务。

风险监控与报告：乙方实时监控甲方期货头寸的风险指标，如保证金比例、风险度、浮动盈亏等，确保账户安全。乙方有权获取甲方必要的、真实准确的现货经营数据，并重点监控甲方的期货头寸是否与现货敞口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上相匹配，是否超出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额度，并识别是否存在疑似投机行为。对套保策略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如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当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甲方头寸出现较大风险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预警。

市场研究与能力建设：向甲方提供及时、专业的尿素市场动态、政策解读及行业研究报告，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咨询与辅导服务。

第三条 操作流程与指令

3.1 指令下达：具体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建仓、平仓、移仓的时机、方向、合约、数量、价格区间等）应由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指令下达人，通过双方约定的安全方式向乙方发出。

3.2 执行反馈：乙方在收到甲方操作指令后，及时在期货市场执行操作，并在操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成交单据及结算单据等资料。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服务费：乙方为本协议项下套期保值服务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按照 5 元/吨的固定标准计算。该费用为综合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因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执行、风险监控、常规市场研究报告及标准培训等服务所发生的成本、税费及管理费用。

4.2 支付周期：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中接受物资分公司的专业化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公司向物资分公司支付的服务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最终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原因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为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尿素产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同时，根据国资委要求，物资分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公司投机风险。

（2）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物资分公司具备丰富的套期保值经验，拥有专业服务团队，同时结合公司现货市场需求分析，深度融合实体产业经验设计套保方案，精准应对行业风险，规避因认知偏差导致的策略失误。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股权转让或管理层人事变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物资分公司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基差风险：指期货与现货之间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效果经常受基差变动影响，理论上随着到期日的接近，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将趋于一致，但如果套保期与期货合约到期日不完全一致，或到期日时，期货与现货价格不完全一致，则存在基差风险，从而影响套期保值的效果。

2、逐日结算风险：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和逐日结算制度，如果出现不利变动，可能被要求补足保证金到规定的额度。如资金周转不足，可能出现无法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投机风险：期货交易有时可以带来相当的收益，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不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而进行投机交易的风险。

4、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有因内控体系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期货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6、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或存在因交易员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交易损失。

7、信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

利，或现货合同的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价格执行合同，从而无法弥补对冲端的交易损失。

（二）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与销售情况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及销售中尿素的价格波动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尿素，套期保值头寸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现货量。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具体的管理细则，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额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保密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为满足国资委相关规定，物资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且有权取得公司套期保值所必需的、真实准确的现货经营基础数据，重点监控公司期货头寸是否与现货敞口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上相匹配，能够有效防范投机和套利交易风险。

五、套期保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套期保值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尿素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避免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

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为避免尿素（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之一及对外销售的产品之一）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尿素产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现货交易风险，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御能力，增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公司关联方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化服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王奇

姚成

姚成

